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四明之窗”百里红诗路精品线节点提升工程（钱库岭梯田区块彩绘）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四明之窗”百里红诗路精品线节点提升工程（钱库岭梯田区块彩绘）（二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珞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1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